

國立臺灣美術館暫行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職等		暫行員額		合理員額		備					
專員		室主任		技正		副研究員		研究員		組長		副館長	
第八職等至 第八職等		薦任第八職等		第九職等		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	簡任第十職等		簡任第十職等		簡任第十一職等	
二		一		一		三		四		(一)		(一)	
三		一		一		四		四		(一)		(一)	
								</					

室事人		書記	辦事員	技佐	組員	技士	助理編審	編審
組員	主任							
委任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	薦任第八等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至	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委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
一	一	二	四	五	七	一〇	一一	五
一	一	二	四	五	七	一〇	〇〇	六
						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二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						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一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
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
會計室	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政風室	會計組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	二	二	
合計	一	○	二	
(一)	(一)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(六〇)	(六〇)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合理員額部分，俟文化專責主管機關成立後再行通盤檢討。